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南工院教〔2018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课堂手机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规范课堂手机管理，经学校研究，制定了《课堂手机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11月21日

课堂手机管理规定

为了营造良好课堂氛围、保障课堂有序运行，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，学校在教室统一配备了手机袋，并对课堂手机管理作出如下规定：

1. 教师是课堂管理的主要责任人，要做好政策宣传教育、加强管理引导、督促落实学校各项要求、杜绝上课玩弄手机影响学习的各项行为，保障课堂教学有效开展。

2. 各班级指定班委督促班级学生将手机调整为关机或飞行模式，在上课前5分钟按学号有序摆放在手机袋对应位置内；合班上课的注意分区按班级摆放；个性化课程和选修课按点名册顺序摆放到位，下课后及时按序取回，避免拥挤和错领。

3. 如课堂教学中需要借助信息化教学资源或课堂交互学习，可以在所有任务完成后将手机归还至手机袋指定位置。

4. 如学生上课中有紧急事项需要处理的话，应预留辅导员联系方式作为应急电话。

5. 对于不按任课教师要求将手机归位的学生，教师要及时督促并给予批评教育。对于拒不配合教师教育的学生，教师有权视同学生旷课处理；情节严重者，应将有关情况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6.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，可以对手机入袋不做要求，但必须加强课堂管理，确保课堂不出现学生玩手机的现象。

7. 课堂手机管理工作纳入教师考核范畴。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
